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期

(总第7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1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五政发〔2022〕5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第二
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2〕8号…(3)

【 县政府办文件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强农村道路交

- 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号(7)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
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
8号.....(19)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支持五台太行革
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9号
.....(31)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强政务数据资
源共享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0号...(40)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河道堤防安全包
保责任堤段划分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1号...(49)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地质灾害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2号.....(53)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
〔2022〕14号.....(80)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五政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及《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发〔2021〕1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分类推进改革相

关规定

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部署要求，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

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国发〔2021〕7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对于企业超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年底前要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各部门要强化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工作，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推动实现跨

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三、进一步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

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四、严格执行我县新版事项清单

对照晋政发〔2021〕43号文件公布的《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优化调整我县改革事项清单，重点提高我县告知承诺事项占比，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各部门要按照《五台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

（见附件）分类实施改革，五政发〔2021〕11号文件公布的《五台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不再执行。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清单中的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

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要求，解决我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与省定目录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和《中共五台县委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发〔2020〕1号）精神，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第二批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原则和范围

（一）对于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暂不划转，仍由原行业主管部

门行使行政职权。

（二）对涉及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应划尽划”，涉及工程建设审批的事项整链条全部划转。

二、事项划转工作要求

（一）《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中的事项，除本行政区域管理部门没有相应职责权限的，全部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基本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二）已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目录外事项，原则上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确实不宜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退回原部门。

（三）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在首批划转 249 项行政审批事项接得稳办得好的基础上，实施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一是将省目录内 5 个部门承担的 8 项行政审批事项，具体为：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1 项，县交通运输局 1 项，县农业农村局 2 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项，县委宣传部 2 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事项名称见附件 1）；二是将首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 249 项行政审批事项中的 1 项退回县农业农村局（具体事项名称见附件 2）。

（四）未划转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步骤

（一）事项移交。各涉及事项划转部门要做好事项的交接、审批信息系统对接、业务培训等工作。事项划转的部门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署审管衔接备忘录，同时将审批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专网审批系统等移交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事项交接前，已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及业务工作，应由原单位按时办结。划转事项交接后，新受理的事项及业务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二）划转时限。为保障审批工作的连续性，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事项划转部门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交接工作，交接

完成时间具体以双方签署审管衔接备忘录的时间为准。

(三) 过渡期保障。事项完成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划转的事项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过程中按要求主动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对于需要联合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环节给予必要的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行政审

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7个相关制度的通知》（五政办发〔2020〕6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审管联动信息交流工作，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四、加快推进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开展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确保基本目录事项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划转事项原则上要“全省通办”，实现同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五台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0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职责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忻州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24项措施要求：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层次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公安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强化乡（镇）政府管理职责。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严格按照《山西省农

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运行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各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交通安全状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落实农村交通安全

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财政、公安、银保监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优化城乡公安交警警力配置。公安部门要坚持国省道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与农村公路管理并重,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公安部门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 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在县公安局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 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公安部门负责)

(七) 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 推动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协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 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工作。(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银保监等部门负责)

(八) 深化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公安、银保监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 科学制定警保合作劝导站布点建设计划。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 消除管控盲区。

(公安、银保监部门分工负责)

(九) 规范“两站两员”上岗勤务。各乡(镇)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 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 合力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 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 20 天, 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 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

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安部门配合）

（十）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

开展竣（交）工验收。（交通运输、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部门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治理。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县乡两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

安全隐患。（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公安部门要借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理念，加强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明确道路通行路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实现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公安、

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

通字〔2021〕25号)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

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公安、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统筹发展农村客运服务体系。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

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采取开通城乡校车、定制班车等形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安全乘车问题。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农业农村、教育、公安部门配合）

（十六）加强农村班线客运风险防范。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十七）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全面禁

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

（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要建立由公安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的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公安、应急管理、农业

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农村公路视频监控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共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

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要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传一体化运行机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乡(镇)要用好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

导自律自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

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宣传、教育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乡（镇）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宣传等

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 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各乡(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死亡交通事故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严肃倒查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五台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

朱润生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赵志峰 县公安局党委
副书记、政委

王惠明 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田芝堂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成 员:

方 立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胡云山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建孝 县教育科技局党
委副书记

赵银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副局长

朱贞杰 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副局长

郑永康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副局长

强建慧 县农业产业发

展中心主任

张生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张尚忠 忻州银保监分
局五台监管组
组长

王 皎 县消防救援大
队大队长

各乡（镇）分管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的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办公室主任由赵志峰兼任。各
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及
时报送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本乡（镇）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协
作配合，创新工作方法，强化
措施落实。

（二）强化协同共治。各
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
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
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
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
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考核问责。要
逐步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在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目
标管理责任制中的权重，并强
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责任倒
查机制，对工作不重视、不履
职或不正确履职的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严格追责问责。发
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按
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倒
查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
责任。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 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林武书记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的要求、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进会议精神、蓝佛安省长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建国市长重要讲话要求，按照《山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5号）要求，结合全县“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主题行动，在全县政府系统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看齐意识、大局意识、争先意识、责任意识、执行意识，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确保全年经济稳定运行、社会大局安定和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把抓好落实作为做好一切工作、实现一切目标的根本途径，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考核，持续推动抓落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科学化，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认真抓好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

（二）主要任务

1.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

2.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3. 省、市、县党代会、省

委、市委、县委全会、省委、市委、县委常委会决策由县政府承办事项的贯彻落实；

4. 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

5.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6. 县委、县政府专项会议安排部署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

7.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要专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8. 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由乡（镇）和部门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

9. 县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实事的贯彻落实；

10. 其他重要事项的落实。

（三）工作原则

1. 总分结合，分工负责。

县政府建立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分别围绕重点工作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形成“1+N”抓落实工作机制体系。各乡（镇）、各部门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根据职责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对抓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闭环管理，压实责任。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的思路，围绕各项重点工作抓落实的主体和对象、重点内容、方式方法、成效评估及结果运用等方面，合理分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构建起抓落实的闭环管理体系。

3. 导向鲜明，务求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紧盯目标任务序时进度，将实现预定目标作为抓落实的底线。坚持问题导

向，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提高抓落实的实效。坚持结果导向，“以结果论英雄”，用抓落实的结果检验干部、评判工作。

二、抓落实的工作矩阵

抓落实提高政府执行力，要聚焦“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这一牵引，突出“产业转型、项目建设、示范区升级、市场培育、乡村振兴、改革创新、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社会稳定”九方面重点工作，健全“清单管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调查研究、重点督查、问题整改”六项机制，推进“提高站位、解放思想、系统思维、把握关键、创新机制、提升能力、压实责任、依靠群众、改进作风、严格奖惩”十项举措，强化“作风、效能、业绩”三个效果，形成“19613”提高执行力的工作矩阵，用主动快

干、勇创一流的作风全员行动、狠抓落实，加快转型发展蹚新路，不断开创五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五台篇章。

（一）聚焦“一个牵引”提高执行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赋予了五台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和发展机遇。要统一思想、抢抓机遇，把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牵引，高起点打造“一核两轴一带三区”产业空间布局体系，高标准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五台区域建设强势起步，激活全盘，带动全局，蹚出五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二）突出“九个重点”提高执行力。着力推动产业转型、项目建设、示范区升级、市场培育、乡村振兴、改革创

新、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社会稳定九个重点领域全面突破，要明确工作内容、推进举措、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领导、配合单位、配合领导、完成时限、完成标准，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韧劲干劲，凝心聚力、干字当头，持之以恒抓推进，久久为功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完成。

（三）健全“六项机制”提高执行力。一是健全清单管理机制。对于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由政府部门承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县政府办公室要在第一时间列出清单进行交办，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牵头单位，并持续进行跟踪督办。牵头单位要对抓落实的工作任务进行认真梳理，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结果清单。要制定

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明确任务内容、工作子项、目标要求、落实主体、时序进度和完成时限。要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每项任务及其子项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逐级细化，责任到人。要制定措施清单，对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考核措施、激励措施、问责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落地见效。要制定结果清单，按照任务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阶段、分节点明确完成标准，进行检查验收，评定落实结果。二是健全分工负责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政府办公室督查督办、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抓落实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围绕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

合理分工，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分工明确和岗位明确，实现部门责任制度化、岗位责任具体化、责任体系无缝化，切实避免形式主义、消极应付、互相争执、推诿扯皮。三是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围绕工作落实，科学划分落实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凡是涉及单一职能部门的事项，由相应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于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的事项，要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细化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涉及多个部门牵头的重点工作，应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协商讨论重大事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特别是要加强信息沟通，提高协调配合的有效性和

主动性。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健全多方联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健全调查研究机制。将调查研究作为抓好工作落实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围绕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听取基层诉求，强化预警预测，做好分析研判，提升抓落实水平。对调研发现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要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或废止的建议。起草调研报告要注意收集并真实准

确反映基层对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系统性、趋势性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研判预警，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抓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五是健全重点督查机制。**对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落实，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并适时派出督查组，以听汇报、查阅文件资料、现场督办、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办理单位开展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向办理单位反馈，并按程序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督查要紧盯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企业群众的痛点，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破除执行梗阻；实时跟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

既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乡（镇）、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履行程序，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政府督查名义。同时，要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六是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上级指出、督查发现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没有按照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落实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对落实中存在的典型

性、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对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成果。对问题整改情况视情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切实增强整改实效。

（四）推进“十项举措”提高执行力。深刻认识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是政府工作永恒的主题，要通过提高站位、解放思想、系统思维、把握关键、创新机制、提升能力、压实责任、依靠群众、改进作风、严格奖惩十项举措，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的能力。

（五）强化“三个效果”提高执行力。一是**强化作风。**优良的作风是抓好工作落实、提高执行力的保证。要着力破除“六弊”，兴“六风”，坚决破除凡事先放一放、看一看，怕风险、随大流的观望思想，

大力弘扬“立刻就干、马上就办”的作风，增强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工作紧迫感，闻令辄动、雷厉风行，对待任何工作都要抢抓一个“早”字、体现一个“快”字，做到立说立行。二是**强化效能。**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落实的好不好，关键看效能是否提升。要坚决破除纸上落实、会议落实的工作积弊，紧紧扭住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五台县情、部门实际、岗位职责，制定有针对性、实操性的实招硬招，在工作见实见效上走在前、作示范，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成效。三是**强化业绩。**业绩是检验工作落实好与不好的最好标准，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要体现在工作业绩上，增强积极性主动性，不等不靠、不推不拖，在工作谋划上抓早抓细，在工作推进上

用心用力，在总结成效上认真较真，真正树立起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以高质量的落实彰显工作业绩。

三、抓落实的基本流程

（一）立项。对需要落实的工作事项，要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以及办理要求、办结期限等内容，通过县政府“13710”督办系统或其他形式下发立项通知。特别重大的事项，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下发重点督办通知单。

（二）承办。牵头单位接到通知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安排部署情况。牵头单位要主动谋划，主动担当，及时研究提出落实工作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三）反馈。牵头单位要

牢固树立效率意识，根据通知要求，及时报告办理结果，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落实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对办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想方设法克服并加以解决，牵头单位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四）督办。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的原则，县政府分管领导交办事项由政府办公室对应股室进行督办，督办未果、完成不力的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县政府督查室督办；县政府主要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由督查室督办。对推进滞后、落实效果不好的责任单位要提出预警，并下达书面督办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

(五) 延期。对确需延长办理时间的，牵头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延期办结申请。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反馈批复意见，对同意延期办结的，重新明确办理时限等要求；对不同意延期办结的，发回原单位按期办结完毕。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重点事项和关心关注的重大任务，需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其他任务需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六) 办结。已经落实的工作事项，由牵头单位提出办结申请，由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初审并提出办结建议。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点事项、重大任务，需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办结。其他事项需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办结。对不予办结的事项，县政府办公室继续跟进督办。

四、抓落实结果的评价运用

(一) 评估考核。对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落实好、落实较好、基本落实、落实不力、落实较差 5 个等级，综合根据承办任务量和评估结果进行打分排名。标准如下：

工作落实好。办理单位落实承办事项工作成绩优异、成效显著的；同类工作在全市、全省或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受到国家部委书面表扬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工作落实较好。办理单位能积极主动落实承办事项，提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落实承办事项中表现较好、取得较好工作成效的。

工作基本落实。办理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基本完成

承办事项，能及时报告进展情况的；因客观原因、条件等未能按要求全面完成承办工作，所作解释说明经相关程序确认或县政府领导批准认同的。

工作落实不力。办理单位未能按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经催办后仍未办理或办理不力的；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或执行不力，经督查督办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的。

工作落实较差。办理单位对承办事项不推进、不落实，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且不及时报告，无正当理由的；因工作不到位或效果不理想，被上级批评的；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定期通报。按季度通报办理单位评分排名情况，向县政府专题报告评价结果。向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反

馈评价结果。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排队通报，对重大专项工作落实情况按实施阶段排队通报，对重大决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警示。对落实不力、造成影响的反面典型，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三）表扬激励。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总结经验、交流推广，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年度评价结果，提请把抓落实综合考核情况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乡（镇）和部门，探索实施督查激励，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措施。

（四）约谈问责。对落实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特别是整改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

负责人。向考核部门通报年度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与单位绩效奖励挂钩，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约谈或受到县政府“13710”督办系统三次以上红牌警告的单位，年度考核建议不得被评为优秀档次。对多次排名靠后、多次被约谈、屡督屡犯、久拖不改、问题突出或重大事项落实中因失职产生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责，严重失职渎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带头抓好工作落实，督促、帮助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工作和相关工作责任的落实，牢固树立抓落实就是抓发展的意识，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水

平和执行力。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抓好督查督办，紧盯责任主体，抓住“关键少数”，统筹协调并发挥各项重点工作专项抓落实工作机制的作用，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加强对督查督办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县政府“13710”督办系统的作用，确保系统高效稳定有序运行。

（二）狠抓作风建设。各乡镇（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关键，要把抓落实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仅亲自抓、带头干，还要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做到重大事项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办。各级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底线要

求，勇挑重担、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在工作中坚持和弘扬深入一线、真督实查、敢于碰硬、公正廉洁的优良作风。

（三）强化队伍建设。积极打造一支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干部队伍，推动形成全员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乡镇（镇）、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抓落实职责的机构，理顺管理体制，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要建立联络机制，健全抓落实工作联系

渠道，形成便捷、畅通、高效的抓落实工作网络。要加强督促检查抓落实的能力建设，通过召开会议、专题培训、轮训学习等方式强化干部培养培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各乡镇（镇）、各部门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的抓落实工作方案。县政府办公室将及时跟进了解贯彻实施的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指导。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时代支持五台太行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忻州太

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2〕6号),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统筹“新”“老”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老区振兴发展

(一)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基础服务能力,实现革命老区行政村光纤宽带和4G网络基本全覆盖。深入推进5G、光纤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融合发展,拓展在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场景应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一号旅游公路太行板块工程;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等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确保乡(镇)100%通三级路、撒并保留的较大人口规模(30户及以上)自然村100%通硬化路。(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安全高效水利工程。重点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防洪体系建设,实施唐家湾、郭家寨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重点对流域面积在200平方公里以下的山洪沟道进

行防洪治理。（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电网完善工程，有序推进“煤改电”、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配套电网建设。积极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因地制宜推进新能源开发布局。统筹考虑相关要素，遴选实施“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协调推动西龙池二期 14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为国家重点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前期，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释放实体经济活力，培育壮大老区发展新动能

（五）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

农田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做优特色农业生产区，聚力打造杂粮食品、中药材、肉制品、饮品（药茶）、酿品、保健食品（功能农产品）六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扩大杂粮品牌影响力，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品牌。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构建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电商企业与革命老区共建农林全产业链加工、物流和交易平台，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发展壮大新型工业产业。依托示范区、龙头企业、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加快标准化厂房、中试和应用推广基地建设，大力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因地制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建设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大项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谋划布局一批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市县级共享型实训基地。先行先试科技特派员、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等制度，利用“光热+”“光伏+”不断创新业态创优服务，加大“柔性引才”“项目引才”力度。建设革命老区创新型县城。(县教

育科技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把扩大开放作为战略支点，支持五台太行革命老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建设，建设现代立体物流产业园，重点发展物流产业，打造立足太忻经济区、承接雄安新区和面向京津冀、环渤海发展圈的大型现代立体商贸物流枢纽。鼓励五台太行革命老区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加强现代物流、科技与信息、商务和金融保险等领域合作，推进京津冀先进生产性服务业与我县制造业融合发展。强化与中部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带动商业新业态建设，积极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战略，推动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鼓励谋划文旅休闲、避暑康养、生态环境等领域重大项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传承红色基因， 丰富太行精神时代内涵

（九）繁荣发展红色文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开展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赓续红色血脉。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全方位、多形式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通过仪式教育、红色寻访等活动，组织青少年学生瞻仰革命遗

址，参观红色旅游景点、革命博物馆和纪念馆，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教育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徐向前元帅纪念馆、白求恩纪念展览馆、南茹村八路军总部旧址展示利用改造提升工程，做好革命文物的展示宣传工作。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提升为3A级以上旅游景区。（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优做强太行旅游板块。加快推进五台县域范

围内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进一步提升景区（点）可进入性，突出旅游公路的观景、休闲功能，完善旅游公路沿线风景道、观景台、驿站、自驾车营地、公共厕所、停车场、旅游标识牌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各具特色旅游功能完善的特色旅游小镇，鼓励革命老区重点村镇申报建设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示范村，培育“太行人家”。促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驼梁景区、门限石、耿镇的森林康养资源，完善森林康养的业态功能，进一步将太行板块的康养资源优势转化为康养产业优势。（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筑牢环京津冀生态屏障

（十二）统筹推进山水林

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溥沱河下游以增加林草植被覆盖、涵养河流水源水质、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分流域对宜林荒山荒地高标准造林绿化，增加森林资源总量，稳定现有植被群落，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借鉴推广浙西南等革命老区生态保护修复成功经验，探索建立溥沱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补偿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学习借鉴福建三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验，

鼓励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县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落实《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积极申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加快推进造林绿化步伐，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实施绿色交通行动，加强公共交通、步行道、自行车道等低碳交通系统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倡导文明绿色出行。大力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县发展

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老区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十五）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脱贫攻坚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拓展以工代赈公益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赈济模式，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

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扶持力度，大力实施农村电网和电气化提升工程、通信网络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加快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支持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各项制度政策，提高残疾军人、“三属”“三红”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能源局、五台供电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紧抓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发展战略和雄忻高铁建设的历史性机遇，重点打造世界文化旅游集散地。统筹革命老区县城旧城整修、新城建设和园区扩展，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工程，加快建设具有太行文化特色和时代气息的特色县城。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研究制定五台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实施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加强职业学校建设。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协同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巩固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成效，继续开展村医“乡招村用”“乡聘村用”工作。普及基层中医馆建设，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中医药健康服务拓展工程。实施农村区域性养老集中供养工程，完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

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重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对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夯实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加大对太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倾斜支持力度，科学统筹使用，建立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制度。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加大革命老区重大项目用地保

障，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县财政局牵头，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任务落实。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在制定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政策时向我县倾斜。

优先推动革命老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专项规划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广泛凝聚正能量，表彰奖励正面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五台县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 工作方案

为规范和促进我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2〕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我县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含逻辑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进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

资源、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行为，以及共享平台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工作方案。

（二）本工作方案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本工作方案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

（三）各政务部门应当建

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共享交换的组织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报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备案，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内部的协调配合机制。

（四）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县政务数据共享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对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检查评估和业务指导。

二、遵循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确有困难无法共享的，需向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说明理由；政务部门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作为不共享的依据。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

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政务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三、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一）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梳理形成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由基础数据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多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共建的主题数据资源库的数据资源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库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

(二) 各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有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三) 列入目录的政务数据资源应按统一标准规范，以数据库、接口、文件方式通过共享平台实现交换。非电子化资源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逐步进行电子化改造。

四、数据采集和发布

(一)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政务数据，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三类：

1.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2. 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3.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

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提供部门应当对不予共享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依据。

（三）提供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发布时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按分级结果做好数据发布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共享属性、数据提供方式、应用场景、数据使用方的身份、地域、知悉范围和使用范围等；明确是否需要使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以及履行其他相应手续。提供部门应按照国家分类分级要求进行数据脱敏、用户身份鉴别与授权、数据追踪溯源等，并将以上内部审查信息和相关要求随数据资源同时发布。

五、供需管理

（一）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各政

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已建设的部门间数据交换通道应逐步迁移至各级共享平台。

各政务部门负责按照本级共享平台的技术要求，配合共享平台运维管理部门完成本部门内部的前置交换系统部署。

（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的责任。

提供部门应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质量可控、共享可用、及时更新。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使用要求和范围开发利用共享数据，并加强使用全过程管理。

（三）政务数据共享流程

如下：

1.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返回受理结果。

2. 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转至提供部门进行审核，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对不予提供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3. 属于有条件共享但提供部门不予共享、使用部门因履职尽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

享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四）政务数据共享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提供部门可就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指定授权代理方进行审核，授权代理方的审核结果视同提供部门的审核结果。

2. 提供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驳回的申请要提供充分的依据，驳回理由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依据。

3.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建立工作规范，完善共享平台账号管理、共享数据发布、共享数据申请审核、目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南，并通过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向所有政务用户公开。

4. 对于属于两个或几个部门间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共

享行为，提供部门在编制目录时需标注“专用”，并在资源发布时的相关说明文档中注明专用的部门名单。属于专用范围内的使用部门无需走申请审核流程，可直接通过平台实现共享。

5. 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政务部门在办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对可以通过共享平台提取电子文件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务部门可利用共享平台获取数据资源调用记录凭证。

(五)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资源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反

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更正。校核期间，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员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六)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共享数据资源更新而需要停用原资源的，根据系统建设情况，在保证数据不丢失的情况下确定过渡方式，同时共享平台应及时通知原资源的使用部门。

(七)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针对共享交换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宣传贯彻，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

典型共享应用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八)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牵头或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共享交换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共享交换工作的管理、技术、安全、数据质量、数据内容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

六、安全保障

(一) 政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应当事先经过本单位的保密审查。政务部门依托共享平台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 政务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

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在其他政务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因使用不当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部门未按规定使用数据的，提供部门和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数据的使用权和切断数据共享通道。

不再使用的数据，使用部门应按有关程序销毁。

(三)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对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

部门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建设和管理，设立共享交换安全管理机构，确定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七、监督检查

(一)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全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数据共享作为规划及安排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经费应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化运维费统筹安排。对无正当理由，不

按照本工作方案规定参与数据共享的部门，酌情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运行维护费用。

(三) 政务部门违反本工作方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不按照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
2. 不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掌握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的；
3. 不按照规定随意采集政务数据、扩大数据采集范围，造成重复采集数据，增加社会成本，给社会公众增加负担的；
4. 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

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5. 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6. 对获取的共享数据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7. 不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8. 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

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9. 其他违反本工作方案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四）政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给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本工作方案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 堤段划分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堤段划分方案》已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五台县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 堤段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忻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落实山西省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河办函〔2022〕1号）要求，全面加强我县河道堤防工程管理，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强化河道堤防安全管护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基层群测群防作用，补齐堤防管理短板弱项，维护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五台县河道堤防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范围

全县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流已建堤防，包括滹沱河、清水河。

二、管理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责任单位及工作职责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包保责任制落实，为包保责任落实单位，按照年度与辖区内各村委会及企业签订包保责任书。流域范围内的村委会及企业为堤防包保

责任单位。

(二) 堤防包保责任单位要明确管理责任人, 在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专业指导下, 开展堤防日常巡查。要对堤防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等易出险区域要建立巡查台账, 实施重点检查。要对责任堤段进行平整、除草、冲沟修复、排水疏通等日常养护。汛期应当加密巡查频次, 配合储备石料沙袋等抢险物资, 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并及时进行维护。

四、堤段划分

河道堤段划分以村或企业为单元, 确定包保责任单位, 属地乡(镇)为包保责任单位, 具体划分情况为:

1. 滹沱河堤防划分 2 个包保责任单位, 8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其中: 建安

镇划分 6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东冶镇划分 2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2. 清水河堤防划分 4 个包保责任单位、17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其中: 门限石乡划分 6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耿镇镇划分 5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高洪口乡划分 5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茹村乡划分 1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3. 泗阳河堤防划分豆村镇 1 个包保责任单位, 4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4. 滤泗河堤防划分台城镇 1 个包保责任单位, 4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5. 小银河堤防划分东冶镇 1 个包保责任单位, 2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6. 三岔沟堤防划分门限石乡 1 个包保责任单位,

1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7. 殊官寺沟堤防划分耿镇镇 1 个包保责任落实单位，1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8. 屋腔沟堤防划分耿镇镇 1 个包保责任落实单位，1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9. 移城河堤防划分陈家庄乡 1 个包保责任落实单位，1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10. 大石沟河堤防划分豆村镇 1 个包保责任落实单位，2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11. 柳院沟河堤防划分豆村镇 1 个包保责任落实单位，1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12. 西沟河堤防划分台城镇 1 个包保责任落实单位，1 个河道堤段包保责任单位。

五、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保护宣传

各级堤段包保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张贴标语、电视飘

字、专题宣传、电子宣传、发放传单等方式，广泛开展堤防管理保护的宣传，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人人参与、共同维护堤防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 加强监督检查

河道堤防主管部门负责对包保单位堤防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四不两直、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组织对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鼓励社会大众对堤防包保单位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包保单位或责任人接到群众、河长或有关部门交转的举报投诉，应当认真核实，及时解决。

(三) 实行奖惩制度

对在认真履行包保职责，及时发现、消除涉堤安全隐患、避免重大损失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和奖励；对堤防包保责任单位和人员在包保工作中思想懈怠、玩忽职守等不良行为，河道堤防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五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5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6
(一) 地质灾害现状	6
(二) “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6
(三)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8
二、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规划目标	12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区	14
(一)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14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7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20
(一) 调查评价	20
(二) 监测预警	20
(三) 综合治理	22
(四) 应急防治	24
(五)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26
五、资金筹措与实施安排	28

(一) 投资匡算	28
(二) 资金筹措	29
(三) 实施安排	29
六、保障措施	3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 坚持依法防灾	30
(三) 落实资金投入	31
(四) 深化能力建设	31
七、附 则	32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依据国务院 394 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及《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县地质灾害的实际现状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规划》内容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和防治能力建设五个方面，是“十四五”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五台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 2021 年~2025 年。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四种。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55 处，其中崩塌 33 处、滑坡 13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2 处。按行政区划分：陈家庄乡 10 处、沟南乡 7 处、耿镇镇 8 处、豆村镇 4 处、白家庄镇 3 处、高洪口乡 4 处、阳白乡 3 处、茹村乡 5 处、台城镇 1 处、东冶镇 1 处、门限石乡 1 处、驼梁景区 1 处、建安镇 7 处；按规模等级划分：中型 13 处、小型 42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中型 5 处、小型 50 处；目前灾害隐患点当前均相对稳定。全县 5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威胁 171 户 533 人，威胁财产 8326 万元。

（二）“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县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依法依规防灾，加大资金投入，初步建成工作体系，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十三五”期间，未造成人员伤亡。

1. 调查评价取得较大进展

“十三五”期间已完成全县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查清了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环境条件、评价其危险性，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每年开展汛前排查、

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累计排查巡查核查地质灾害点 1116 次，累计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核查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完善更新地质灾害点数据库；编制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预案、监测方案，适时推荐应急搬迁避让新址并进行了工程建设适宜性初步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全面开展了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2. 监测预警得到有效落实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机制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合作开展了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并通过短信等手段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1925 条。

形成并完善了“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运行管理模式，全县 15 个乡镇（镇）共组织群测群防人员 115 人。

3. 应急防治能力逐步加强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一是建立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五台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相关制度。建成由县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局、县属相关职能部门及地勘专业队伍组成的应急指挥系统和由县、乡、行政村相关人员组成的应急小分队；二是进行了应急装备建设。配置必需的交通、通信、救援等应急装备，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医疗用品，基本满足现场应急调查、监测、快速评估和生活、安全保障的需要；三是开展了应急演练。“十三五”期间县政府每年组织 1 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训练和实战演练。

4. 防治宣传、培训不断加强

每年举办面向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监管人员、相关企业（单位）地质灾害防治（监测）责任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及部分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培训，同时，以不同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十三五”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6 次，累计发放宣传挂图 360 幅、宣传折页 1320 份，宣传册 1320 册、宣传条幅 55 个、科普光碟 42 张和宣传单 9500 张，增强了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各类防治人员培训 6 次 200 余人，提升了防治人员能力素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活动 6 次，参加人数超过 200 人，提高了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和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能力。

（三）“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十四五”期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防治工作任务依然繁重，主要面临三方面的挑战。

1. 地质灾害呈高发频发态势

我县地质灾害在空间上主要分布在河流、沟谷两岸的谷坡。在时间上主要表现为，在地质历史时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在近十几年相对集中；在人类历史时期，滑坡、崩塌在人类活动强烈的地段相对集中；在一年之内，滑坡、崩塌在 7~9 月份雨季相对集中；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求，公路铁路建设、矿山开采、农村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又诱发和加剧了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另据气象、地震部门预测，本世纪前期，气候

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地震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地质灾害在“十四五”期间仍将呈高发、频发态势。

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十三五”期间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根据我县公路、住建等部门的“十四五”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还无法与之相配套。二是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的精度不能满足防灾减灾的要求。三是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能力都有待提升。

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知识需要继续普及，“只重救灾，不重防灾”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尚需加强；许多群众普遍存在麻痹侥幸心理，不想撤、不愿撤、不配合的情况。

3. 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到要“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报告两次提到地灾防治工作，足以说明党中央高度重视地灾防治工作。“十四五”期间，我县将大力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工程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继续完善运输通道，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及重要县乡公路改造和旅游公路建设，将使地质灾害风险大大增强，本来脆弱的地

质环境面临新的考验，只有加强科技应用、信息共享、群测群防，才能应对新形势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

二、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标，进一步健全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深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水平，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增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明确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预防为重点，防治结合，整体推进，全面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为建设我县更高层次的地质安全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对

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政府主导，明晰责任

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属地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管业务必须管地质灾害、管生产必须管地质灾害，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规划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防治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防治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优先部署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工程治理、应急防治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支撑工作。

4. 依靠科技，注重成效

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效率、能力和水平。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过程中，适时检查评估防治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实施动态管理，争取防灾减灾效益的最大化。

（三）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完成五台县地质灾害“三查”任务；定期组织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工作；完成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加大重要地质灾害点的治

理力度，完成 7 处排危除险治理工程；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四大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地质环境条件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特征，将我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 3 个大区，其中高易发区包括 2 个亚区、低易发区包括 3 个亚区。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该区面积约 222.38km²，地质灾害（隐患）高易发，进一步可以细分为 2 个亚区：即五台县西南部建安镇-白家庄-茹村一带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亚区（A₁）和五台县北部豆村镇一带地质灾害高易发亚区（A₂）。

（1）我县西南部建安镇-白家庄-茹村一带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亚区（A₁）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于我县西南部一带，范围涉及白家庄镇、建安镇、沟南乡、陈家庄乡、茹村乡，自西南向东北方向展布，依次包括建安镇神西村、水泉湾村；白家庄乡南头村；沟南乡东坪寨村；陈家庄智家庄村、国都殿村；茹村乡南沟尧村、柏板口村。该区面积为 138.3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70%，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区，以煤炭开采、修路、建房切坡

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为主，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9 处，灾点密度 0.137 点/km²，现状下稳定性差，其中泥石流 1 处，滑坡 2 处，崩塌 3 处，崩塌隐患 13 处；本区内地灾（隐患）点主要对村庄、道路、民居及居民等造成威胁，威胁 59 户 205 人，威胁财产 6615 万元。

（2）我县北部豆村镇一带地质灾害高易发亚区（A₂）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于我县北部豆村镇一带，依次包括东腰庄村、歇马口村。该区面积为 84.05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46%，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高中山区，以金矿开采、铁矿开采修路、建房切坡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为主，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灾点密度 0.023 点/km²，现状下稳定性差，其中滑坡 1 处，泥石流 1 处；本区内地灾（隐患）点主要对村庄、道路、民居及居民等造成威胁，威胁 7 户 27 人，威胁财产 200 万元。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该区主要分布我县中西部大面积区域，面积 826.2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4.03%，范围涉及我县台城镇、沟南乡、建安镇、东冶镇、阳白乡、白家庄镇、陈家庄乡、高洪口乡、茹村乡、耿镇镇、门限石乡、豆村镇等乡（镇）及驼梁景区，本区地貌单元上包括堆积河谷区、黄土丘陵区、溶蚀侵蚀低中山区等，地貌类型多样，地形条件较复杂，尤其在河谷区及盆地区周边黄土堆积较多，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0411/km² 个，其中滑坡 6 处、崩塌 8 处、泥石流 6

处、地面塌陷 2 处、崩塌隐患 8 处、滑坡隐患 4 处，稳定性较差。主要对村庄、耕地、道路、矿山等造成破坏和构成威胁，威胁 105 户 301 人，威胁财产 1511 万元。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C)

除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以外的广大地区，该区主要分布在工作区东南部、中西部、东北部的基岩山区以及中部黄土台塬面上，基岩山区人口稀少，面积广阔，气候湿润，植被覆盖率高，现代侵蚀比较轻微，无大的褶皱与断裂构造，岩体相对完整，坡体稳定性较好，人类工程活动微弱；黄土台塬区地形平坦、开阔，流水侵蚀缓慢，细沟、浅沟、切沟等微地貌不甚发育，水土流失轻微，人类工程活动以房屋建筑、农耕作业为主，较微弱；该区面积约 1379.46km²，地质灾害（隐患）低易发，进一步可以细分为 3 个亚区：即五台县中西部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 (C₁)，五台县东北部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 (C₂)，五台县东南部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 (C₃)。

(二) 我县中西部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 (C₁)

主要分布于我县中西部，范围涉及耿镇镇、蒋坊乡、豆村镇、茹村乡、台城镇、阳白乡，面积 486.0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0.0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以低中山及山间盆地，沟谷宽阔，断面形态呈开阔的“U”型，除个别孤立山峰外，总体坡度较小，人口相对稠密，经济相对发达，地质灾害低易发。

(三) 我县东北部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 (C₂)

主要分布于我县东北部，范围涉及门限石乡、耿镇镇，面

积 84.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47%。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构造剥蚀中山区，人口稀少，区域经济以农耕、林果业为主；主要工程活动为道路工程，地质灾害低易发。

（四）我县东南部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C₃）

主要分布于我县东南部，范围涉及陈家庄乡、高洪口乡、门限石乡、耿镇镇，面积 809.1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3.32%。该区地貌类型主要构造剥蚀中山区，大部分山坡基岩裸露，松散层覆盖较薄，植被覆盖差，大部分地区地表裸露；无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烟稀少；无矿业采掘活动。主要工程活动为道路工程，地质灾害低易发。

（五）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地质灾害类型、发育程度、地质灾害发展预测及人类工程活动特点，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Ⅰ）、次重点防治区（Ⅱ）和一般防治区（Ⅲ）3个区，其中重点防治区（Ⅰ）分为2个亚区、一般防治区（Ⅲ）又分为3个亚区。

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Ⅰ）

重点防治区总面积 222.38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9.16%。

该区进一步分为2个亚区：我县西南部建安镇-白家庄-茹村一带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Ⅰ₁）和我县北部豆村镇一带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Ⅰ₂）。应特别注意对崩塌、滑坡加强监测，避免坡体失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该区地

质灾害的防治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和“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一是集中有限资金，分轻重缓急逐步治理一批潜在危险性大的灾害点并着手搬迁一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农户；二是加强对崩塌、滑坡等灾害进行监测，包括巡视监测和利用裂缝伸缩仪报警器简单的监测设施进行监测，并落实具体负责人，建立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的网络体系和地质灾害点速报制度，实行“县乡（镇）村”多级负责制，汛期值班，发现灾情迅速上报；三是加强该区内人们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技术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地质环境保护意识。

2.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Ⅱ）

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826.2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4.03%。

应特别注意对泥石流加强监测，避免发生泥石流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该区地质灾害的防治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和“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一是集中有限资金，分轻重缓急逐步治理一批潜在危险性较大的灾害点并着手搬迁一批受地质灾害威胁较严重的农户；二是加强对崩塌、滑坡等灾害进行监测，包括巡视监测和利用裂缝伸缩仪报警器简单的监测设施进行监测，并落实具体负责人，建立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的网络体系和地质灾害点速报制度，实行“县乡（镇）村”多级负责制，汛期值班，发现灾情迅速上报；三是加强该区内人们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技术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地质环境保护意识。

3.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Ⅲ）

一般防治区总面积 1379.4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6.81%。

分布于县境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进一步分为 3 个亚区：五台县中西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Ⅲ₁）、五台县东北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Ⅲ₂）、五台县东南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Ⅲ₃）。地质灾害的防治应遵循“以防为主”的原则，加强该区内人们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技术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地质环境保护意识。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五个方面。结合我县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合理配置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突出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

（一）调查评价

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是为了建设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基本目的是查清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环境条件、评价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确定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为合理开发利用地质环境，实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工程提供依据，为县级层面决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1. 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

2. 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增减核查工作。
3. 开展我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4. 通过调查核实获取最新数据，更新地质灾害信息库。
5.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防治、不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二）监测预警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本县大多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由于大气降水直接引发，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能有效减轻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为此建设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风险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预警联动机制，完善预警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以及广播、电视、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向县、乡（镇）、村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成效。

2.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选择风险等级较高、尚没有实施搬迁和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建立并推广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包乡机制，定期组织监测仪器数据分析和地质灾害变化趋势相关培训，进行合理有效治理。除此之外，对地质灾害的监测，应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建互补机制，加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间联合监测与信息共享，为群测群防工作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提升群测群防工作专业化水平。

3.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做到县有监测站，乡镇有负责人，行政村有具体责任人，每个隐患点有专人监测。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发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经费补助。对全县 55 处地质灾害及隐患点进行群测群防，布设简易监测报警仪器，安排 115 人对灾害前兆和动态进行宏观巡查和监测预警。群测群防人员配备卷尺、钢钉、油漆、简易手持 GPS、手持监测数据发射器、手提扩音器、报警铜锣、手电筒、雨衣、雨靴、记录本和滑坡无线裂缝伸缩仪等基本装备。

依托调查、核查成果，通过研究地质灾害多发、频发、重发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危害程度，集成全县 55 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隐患点的防灾预案、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及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的县、乡、村三级监测体系和监测责任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形成群测群防信息管理、交流和发布的信息化平台。

为了提高群测群防水平，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监管人员、防治责任人、监测人及骨干群众组成的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并以不同形式向群众开展防灾、避灾宣传工作，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针对性、有效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通过培训宣传可指导人们在灾害发生时如何选择撤离的最佳路线和安全地带。

（三）综合治理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对县内危险性大、威胁严重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部署原则

依据规划目标任务，遵循“以人为本”，优先安排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危害严重、治理效益显著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选择原则

对危害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人员大量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且治理费用又远小于预期损失值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治理工程。选择防治工程时首先选取中型以上，威胁人数相对较多的灾害隐患点。

（3）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程

按照上述原则，首先选择险情较大的地质灾害（即险情分级中型以上），威胁人数相对较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防治，根据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口数以及可投入的实际治理资金，规划期内初步确定完成7个排危除险项目，详见表4-1。

表 4-1 五台县“十四五”规划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威胁人数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1	阳白乡泉岩村崩塌隐患排危除险项目	33	98	50	排危除险+清理不稳定岩土体
2	高洪口乡河口村滑坡隐患排危除险项目	81	162	120	排危除险+清理不稳定岩土体

3	黑虎岔村崩塌隐患排 危除险项目	0	30	20	排危除险+清理不稳定危 岩体
4	水泉湾村崩塌隐患 1 排危除险项目	0	1500	220	排危除险+清理不稳定危 岩体
5	水泉湾村崩塌隐患 2 排危除险项目	0	1500	220	排危除险+清理不稳定危 岩体
6	沟南乡东坪寨-石土堂 段(五环线)崩塌隐患 排危除险项目	0	1200	180	排危除险+清理不稳定危 岩体
7	沟南乡石土堂-智家庄 段(五环线)崩塌隐患 排危除险项目	0	1200	180	排危除险+清理不稳定危 岩体

2. 重大工程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从源头上引导各项建设工程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加强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铁路、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实施的各项建设工程，要严格进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落实建设工程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区的地质灾害得到及时有效治理。

(四) 应急防治

坚持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为核心，尽快建成建实适应公共管理需求的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技术支撑机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技术装备体系和应用技术系统，为我县科学、高效、有序地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明显提高我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的水平。

1. 完善应急机构与队伍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和专家队伍的建设，从机构

组织、队伍建设、交通工具、技术设备、工作经费等方面保证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集现有科学技术水平、信息网络平台、技术装备体系，对应急体系的建设给予技术支持。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负责对隐患点的核查、巡查、监测等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对灾害体成因、发展趋势、威胁范围等做研判分析并向主管部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县、乡（镇）、村组织建立一支机动、高效、富有战斗力的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灾害发生时，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规划期内每年组织 1~2 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出现临灾前兆时监测人员能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群众能按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避让并到达临时避难场所，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能按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方案开展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2. 加强应急值守与处置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在汛期要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交接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特别要注意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损失。

（五）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1. 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为了全面提升基层地

质灾害防御能力和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会议、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报纸等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每年度组织基层人员进行强化培训，提高灾区人民地质灾害减灾、防灾和抗灾能力。

2.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力度，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水平。以汛期为重点，以“4.22 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和“6.16 安全生产月”为基础，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短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家喻户晓。每年聘请省地质灾害专家对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干部和监测责任人及群测群防监测员进行 1 次培训，每年开展 1 次地质灾害简易监测技术培训，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群测群防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灾害识别、紧急情况下报和组织避险撤离等业务水平。

3. 应急处置演练。为了提升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对险情等级中型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确定可靠的逃生路线、设立安全的避难场所，并进行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主要工作包括隐患点现场调查、确定逃生路线和避难场所、逃生路线和避难场所指示牌的制作和安装、以及开展应急演练等。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1 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和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4.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工作。继续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的建设，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共享与服务，实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业务协作和互联互通，快速搭建应急通信平台，提升对突发性地质灾害信息的快速报送调度指挥能力，有效提升应急处置和服务社会能力。

充分依靠科学理论，提高地质灾害形成机理、早期识别标志等方面的科学认识。开展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试验，加强无人机遥感等技术的应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向社会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升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提高监测预警预报精度，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应用。

五、资金筹措与实施安排

（一）投资匡算

本期规划要投资的工程为基础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资和治理工程投资两部分。

参照以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宣传培训、综合防治工程等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行业取费标准，估算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工作经费 1166 万元。详见下表：

表 5-1 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投资匡算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资估算 (万元)	
一、调查评价	60	
每年于汛前、汛中、汛后进行地质灾害“三查”工作	25	县政府出资
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	35	县政府出资

五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省政府财政资金
二、监测预警	30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补助资金	10	县政府出资
购置各种简易监测仪器、设备	15	
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点布设）		省政府财政资金
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5	县政府出资
三、综合治理	990	
县级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排危除险治理项目 7 项	990	县政府出资
四、应急防治	40	
应急机构建设与完善费用	10	县政府出资
临灾避险场所建设与应急装备升级、维护费用	15	县政府出资
技术支撑单位专家应急处置费用	15	县政府出资
五、防治能力建设	46	
地质灾害防治本规划编制费用	26	县政府出资
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	10	县政府出资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10	县政府出资
合 计	1166	

（二）资金筹措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费用、地质灾害监测点布设费用由省政府财政预算。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等费用由县政府投入。

3. 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县人民政府从财政预算中列支。

4.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筹资。

5.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还可多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

出让价款等)、多渠道筹集。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领域,本着“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给投资人以社会回报。

(三) 实施安排

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维护由省政府部署,市政府组织,县政府配合实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升级维护、群测群防简易监测设备购置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培训宣传、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由县政府组织,分管单位具体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抓实县、乡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县、乡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地位,加强组织管理工作,确立地质灾害防治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地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抓好监测、巡查、预警等各个环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坚持依法防灾

全面贯彻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

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值班、灾情速报等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督；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评估制度；保证群测群防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在县、乡政府领导下，做好县、乡（镇）、村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切实把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落实资金投入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要求，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纳入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采矿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治理费用的落实。已闭坑或采矿责任人灭失矿山引发的地质灾害则由县、乡人民政府及各渠道筹资。危及铁路、公路、水利、通讯、矿山和企业等安全的地质灾害点的治理经费，由其主管部门或受危及的单位负责。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可通过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价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多渠道筹集，也可本着“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引进社会资金投资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形成多渠道投入的良性经费机制。

（四）深化能力建设

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制订年度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方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不

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分期分批组织乡（镇）、村、矿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监测人和监督人员的培训演练工作，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及应急能力。通过宣传培训及演练，增强干部和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使地质灾害防治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七、附则

本《规划》经五台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颁布之日起生效，具法定约束效力。

本《规划》由县自然资源负责解释。

本《规划》适用期为 5 年。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 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做好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聚焦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大力弘扬敬老孝老中华传统美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

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就做好该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任务落实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征收工作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的具体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财政、人社、税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

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全面部署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缴费标准，强化信息审核

根据我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缴费承受能力和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缴费水平情况，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500 元、7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共 10 个档次。缴费档次由个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对于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政府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缴费政府补贴执行如下最低标准：缴 200 元补贴 35 元、缴 300 元补贴 40

元、缴 500 元补贴 60 元、缴 700 元补贴 80 元、缴 1000 元补贴 100 元、缴 1500 元补贴 140 元、缴 2000 元补贴 180 元、缴 3000 元补贴 220 元、缴 4000 元补贴 2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300 元。

对持居住证参保的，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政府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

1. 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按年缴费，缴费标准设 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5000 元共五个档次。

2. 政府补贴（入口补）。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资金补贴。缴费补贴（入口补）标准为：缴 200 元补贴 70 元、缴 5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000 元补贴 200 元、缴 2000 元补贴 3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600 元。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进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上述缴费补贴费用，比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入口补）补助办法，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7 比例共同负担。

3. 集体补助（入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

区对年满 50 周岁、不足 65 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助。之后再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的缴费补助。

4. 其他缴费资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提供资助。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缴费社会帮扶的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财政应当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代其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

税务机关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层层明确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比对，提升审核技术手段，切实落实对参保人数、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资金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三、拓宽缴费渠道，优化征缴服务

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的原则，要创新征缴方式，优化征缴服务，本着“集中征缴力量、覆盖全部乡镇、避免人员接触、便利居民缴费”的思想，大力引导城乡居民采用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渠道办

理缴费，逐步降低征缴工作量，提升征缴工作效率，实现缴费智能化。

为确保代收费款的资金安全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费款入库实行“双限”制度，即代收费款达到5000元或不足5000元但收费累计达到七天，村协办员要及时将代收费款上缴入库或上缴乡（镇），由乡（镇）统一入库；乡（镇）费款入库也实行“双限”制度，费款资金限额10000元，时间限额7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费，集中征缴期为4月至6月，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节假日不顺延）。

四、加强组织领导，做好

协调配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协调、宣传动员；税务机关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巩固居民社会保险覆盖面，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促进连续参保、增加积累，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财政、人社、税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主动适应改革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责任部门要强化协作，明确责任、压实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征收入库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